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40.79
信用减值损失	2,182.63
合计	2,223.42

公司本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223.42万元,以上综合影响2020年度利润总额2,223.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像,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金。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说明

依据测试结果,2020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82.6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79万元,金额合计2,223.42万元。

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40.79
信用减值损失	2,182.63
合计	2,223.4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40.79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20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182.63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223.42万元,以上综合影响2020年度利润总额2,223.4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的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数据尚需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40.79
信用减值损失	2,182.63
合计	2,223.42

公司本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223.42万元,以上综合影响2020年度利润总额2,223.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基”)拟按现有持股比例对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600万元、上海长基拟增资400万元,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长基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

2、增资金额: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基”)拟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长基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扩大安徽长基的资本规模,增加其经营资金,以保障安徽长基危化品仓储物流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后期有序规划运营,公司与上海长基拟对安徽长基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600万元、上海长基拟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长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上述增资款项各股东将根据安徽长基危化品仓储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进行实缴。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

4、法定代表人:饶南

5、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8月24日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服务,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8.42	8,582.82
负债总额	361.38	4,873.0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4,543.39
流动负债	361.38	329.68
净资产	3,807.04	3,709.74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2.00	-97.31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前的出资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资金来源
公司	60%	2,400.00	3,000.00	自有资金
上海长基	40%	1,600.00	2,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4,000.00	5,000.00	-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518弄6号2层C区

4、法定代表人:饶南

5、注册资本:1692.42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食品),产品外包装服务,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4.10	2,506.49
负债总额	1,804.39	1,434.60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0
流动负债	1,804.39	1,434.60
净资产	669.71	1,071.88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8.98	-87.82

9、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饶南	904.62	53.4513%
2	谷学俭	482.30	28.4977%
3	王凯	144.70	8.5499%
4	周铁群	80.4	4.7506%
5	符麟军	80.4	4.7506%
合计		1,692.42	100%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扩大安徽长基的资本规模,增加其运营资金,以保证安徽长基危化品仓储物流项目的顺利建设,促进项目后期有序规划,对安徽长基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

安徽长基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变化、行业竞争和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是否能够取得预期经营成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强对安徽长基的管控,督促安徽长基稳步推进危化品仓储物流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增强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900万元至7,300万元之间。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5,300万元至6,5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900万元至7,300万元之间。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5,300万元至6,500万元之间。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80.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56.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平稳增长,同时公司贸易业务品种硫磺价格平稳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东新材料”)、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泽华”)拟分别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申请融资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分别签署《担保协议书》,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拟与高新投针对上述反担保事项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东新材料”)、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泽华”)拟分别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申请融资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分别签署《担保协议书》,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拟与高新投针对上述反担保事项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公司与高新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安区政府为扶持宝安区优质企业,出台了支持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新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资金支持,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企业,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额的3.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符合申请条件,拟分别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融资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高新投拟为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含和东新材料)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各级子公司(含凯中泽华)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为70%(含和东新材料)以上的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含凯中泽华)以下的各级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7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各级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1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85亿元;

鉴于公司已就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上述审议程序,且本次担保在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的融资事项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6633501L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秦蓉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0日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五路72号新2栋二层、3栋三层

(7)经营范围:异型铜带、三层绝缘线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3,181,737.30元,负债总额105,641,825.3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5,175,315.39元),净资产17,539,911.94元,资产负债率85.76%;2019年度营业收入105,530,460.97元,利润总额4,670,443.57元,净利润4,384,283.19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1,755,100.49元,负债总额216,830,842.4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597,69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6,387,047.49元),净资产24,924,258.00元,资产负债率89.69%;2020年1至9月份,营业收入106,201,474.56元,利润总额8,568,967.84元,净利润7,384,346.06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20091 6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吴全红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1号厂房

(7)经营范围:整流子、集电环、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202,186.57元,负债总额56,439,297.9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4,807,624.05元),净资产78,762,888.61元,资产负债率41.74%;2019年度营业收入109,989,481.28元,利润总额1,329,639.18元,净利润997,207.65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3,787,297.69元,负债总额44,855,286.4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3,232,539.35元),净资产78,932,011.25元,资产负债率36.24%;2020年1至9月份,营业收入33,379,823.63元,利润总额225,827.74元,净利润169,122.64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的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4)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6)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26.5958%

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95,480,726.63元,负债总额518,736,092.2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16,810,425.68元),净资产7,276,744,634.36元,资产负债率6.65%;2019年度营业收入262,029,015.06元,利润总额154,088,195.78元,净利润109,033,458.31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282,540,753.84元,负债总额715,977,964.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14,052,297.91元),净资产7,566,562,789.34元,资产负债率8.64%;2020年1至9月份,营业收入472,307,550.55元,利润总额383,065,715.14元,净利润289,818,154.98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名称: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反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

(2)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高新投及相关部门签订反担保协议等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2,500万元融资业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中泽华1,5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将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其融资业务顺利实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相关事项,并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的融资业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7,193.63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15%,其中,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225.57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68.07万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额度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193.63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其中,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225.57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68.07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0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8,683.3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82%,占净资产的19.07%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5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966.41万元,负债总额为13,728.4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7,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7,000.00万元),净资产为12,237.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942.28万元,负债总额为14,471.3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6,000.00万元),净资产为12,470.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焊丝公司25%的股权)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繁琐。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8,683.3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82%,占净资产的19.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且近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1年1月21日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3.25%,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涉及到雾化电子烟的报道。经公司自查核实并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雾化电子烟的相关业务收入,亦不涉及市场关注的电子烟概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2020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497.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8.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5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达到33.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2021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涉及到雾化电子烟的报道。经公司自查核实并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雾化电子烟的相关业务收入,